

# 电动车电池保修曝出“潜规则” 超过半年不到1年更换“备用版”

据称不少电池厂家都这么操作，而备用电池质量与新电池没有可比性  
律师：保修“缩水”可视为虚假承诺，对消费者构成侵权



市面上的电动车电池以铅酸蓄电池居多，而这类电动车电池大多保修期是1年。本来，在一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该换新电池，可事实上却换的是“备用电池”，这一闻所未闻的规定把消费者袁先生郁闷坏了。快报记者探访后发现，在电动车电池行业这竟是“行规”，而所谓的保修，大多数情况也就是更换，因为电池损坏很难修复。

## ■市民投诉

### 保修期内换电池 换来备用版

2009年，袁先生买了一辆电动车，一直用得很正常。直到去年4月，电动车的电池越来越不经用，他便在金海洋电动车配件批发中心买了一个48V的新电池，把老电池换给了店家，以680元的价格买的。当时，店方开具了保修单，上面写着保修1年。

然而，从今年年初开始，电池的各项性能每况愈下，原本能跑50公里，现在刚跑20公里就跑不动了。离保修期还有4个月，袁先生便带着保修卡来到这家批发中心。

经检测，电池确实已低于正常使用标准，店方同意给他更换。但当他接过电池的那一刻，看到机箱上赫然写着几个大字：“备用电池”。“说好了是保修1年，凭什么给我备用电池。”袁先生说，“备用电池”肯定要比全新的电池差，要是刚换上没几个月又出现之前的问题该怎么办？

## ■记者探访

### 电池保修期 大多实行“66制”

市面上的电动车电池以铅酸蓄电池居多，这种电池的使用年限一般在两年左右。“我们这里的保修期是1年。”升州路上一家电动车店的店主表示，只有在买后6个月内出现问题才能更换全新电池，之后只能换备用电池。“这一点并没有在保修卡上注明。”但他表示，经常使用电动车的人都知道。

记者连续走访了升州路上几家电动车店，得到的答案基本一致。“电池本来就是消耗品，怎么可能一直换新的？”一位店主举例说，假如电池在使用后的第11个月出现质量问题，这时厂家给他换上一个全新电池，那这个消费者岂不等于“以一个电池的价格买了两个电池”。“不同于新电池，备用电池一律不能卖。”据介绍，由于这种电池没保修期，所以销售行为是明令禁止的。

随后，记者分别致电给捷安特、绿源、雅迪和金城四个品牌的电动车门店，只有捷安特电动车中部分车型使用的松下电池，可保证1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一律更换新电池，其他产品大多实行的是“66制”。



漫画 张冰洁

## ■两种解释

### 店家 | 厂家这么规定的，已履行条款

“其实这也不是我们一家的规定，几乎所有的电池厂家都是这样操作的。”刘店长介绍称，大部分电池厂家实行的都是“66制度”（即前6个月可更换全新电池，第7个月到12个月换备用电池），而他们店里实行的是“84制”（前8个月换新，后4个月换备用电池），“已经比许多商家的‘66制’放宽了两个月。”店长刘女士说，袁先生的电池出现问题后，他们已为他更换了备用电池。“我们只是经销商，”刘店长表示，他们这么做也是在遵循厂家的规定。

“全新电池和备用电池，都是分开来包装的。”她解释称，为了区别于新电池，所有的备用电池上会做明确标注，他们更换给

消费者时也会作出说明。况且保修单上没有写明保修方式，只要保证消费者购买的在1年内出现问题，都能换上合格电池，这就满足了保修条款。

针对袁先生的顾虑，她表示，只要是在保修期内，哪怕电池再出现问题，他们仍会提供更换服务，但换上的电池同样也是备用电池，超过1年则不续保。

另一位店主在接受采访时也表示，依照他的经验，备用电池的容量、放电时间等数据的的确要低于全新电池。按照他所代理的电池厂家规定，只要备用电池的电容量高于同规格全新电池的60%，就可用作备用电池。“讲白了，备用电池的质量和新电池肯定是没有可比性的。”

### 厂家 | 本是15个月，电池保修期缩水

昨天傍晚，记者致电一家位于山东的电池生产厂家。一名工作人员表示，其实电池出厂时的保修期是15个月，但到了各级代理手上保修期就成了1年。据介绍，虽然电池出现质量问题时经销商只需配合客户更换，但这也给他们带来人力、物流上的成本，所以保修期越短，经销商的压力就越小。而且，电池在出厂后即使没有使用，也会受到一定的损伤。比如湿度大，电池的放电速度就会很快，由此也会带来一定的损耗。

谈及“66制”，该工作人员表示，这就是个“行规”，几乎所有电池厂家都按照这个标准操

作。也有个别厂家承诺更长时间的保修期，但大多也无法做到全程更换新电池。“经销商最好对顾客特别交代一下，这样可以免去一些纠纷。”但他也表示，由于各地区经销商繁杂，他们无法就此做出硬性规定。

售后电池、服务电池……记者采访时发现，虽然不同商家对备用电池的叫法不同，但所指意思都是一样的。“备用电池也是我们提供的，绝不是返修电池。”他解释道，和新电池的生产工艺一样，备用电池也是从同一个流水线上走下来的，至于质量是否存在差别，他表示“这个不好说，质量应该差不多”。

## ■律师观点

### 承诺缩水，侵犯消费者权益

“哪怕是在保修卡上作出特别说明，可能也构成了侵权。”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龙芳认为，商家是在履行服务承诺，从头至尾都必须提供质量相同的产品，不应区别对待。

也有法律界人士认为，一些所谓的因行业特殊性而设的行规，听起来貌似合理但经不起推敲。以此事为例，电池为易耗品就是商家的理由，但实质上是将自己的经营风险转嫁给了消费者。“物流、人力成本的额外支

出，是他们的实质考虑，”但是，商家的消费本身已经赚取了合理的利润。

他认为，厂家和商家必须为售出的产品承担责任，一年的保修期是对消费者的承诺，“如果对自己的产品没信心，完全可以将保修期缩短，但厂家和商家也知道，这样产品的竞争力会下降。”作出一年保修的承诺，却在实施时区别性“缩水”，是作出了虚假的承诺，也是侵犯消费者权益。

实习生 史海旭 见习记者 刘旌

## ■以案说法

### 疑假买假，状告烟酒店 他是不是消费者？

法院召开座谈会，大部分专家支持原告  
也有学者认为，法官不该依舆论作出裁判

蔡某带着两名公证员，花8万元从南京一家烟酒店购买了5箱茅台酒，随后公证员进行封存并直接送到质监部门鉴定。在确认为假酒后，蔡某向白下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烟酒店“退一赔一”。

针对三大争议焦点，3月2日下午2:30，在白下法院的召集下，召开了一个由法学专家、执法部门、销售单位和普通市民参加的座谈会。出乎意料的是，参会人员几乎一边倒地支持蔡某的行为，认为其完全有理由要求商家“退一赔一”。



2月8日现代快报相关报道

## 三大争议焦点

### 1. 蔡某是不是消费者？

对于蔡某带着公证员购买茅台酒的行为，有人指出，蔡某目的性很明确，就是为了索赔，因此并不是一般意义的“消费者”。

南师大的眭鸿明教授认为：“只要进入市场交易的阶段，他就是消费者。”他表示，“人家买了酒，目的是为了检测还是自己喝，最初的动机你怎么能简单地从事后的结果来推断？”

苏果超市有关负责人田海峰根据实际经验表示，如果蔡某购买茅台的行为是为了“消费”，不管是送人还是自己喝，都应该算是消费者，“但是，如果他买这个酒是为了打假为了赚钱，我觉得他就不是消费者。”

### 2. 是否知假买假？

“他是不是‘知假买假’？这个假设首先就是错误的。作为执法部门，我们无权更无必要去审查消费者是否‘知假买假’。”南京工商局公平交易监督局的王坚勇表示，蔡某应该是“疑假买假”，“为了确保不受骗，找了公证员并申请鉴定，对于一个普通市民来说，这一做法除了有利于打击制假售假者、净化市场环境，我觉得没任何坏处。”

南京市消协副秘书长钱立根也有着类似的观点，“卖酒的店家多半是设置一些‘烟酒离柜概不负责’的规定，在这种不合理的规定

下，如果没有公证员公证，买到假酒出了门怎么说得清楚？蔡某这种做法，不能否认其消费者的身。”

## 3. 烟酒店是否构成欺诈？

烟酒店有无欺诈？白下法院咨询员、南京悦华大酒店总经理李宗虹认为，“茅台酒是紧俏货，你一下子就能拿出五箱茅台，作为一个同行，我感觉不可思议。”李宗虹表示，消费者在这一过程中是弱者，采用一定方式维权，恰恰是其害怕被“欺诈”的表现，而从事后全部鉴定为假酒的结果来推断，烟酒店主观上存在问题。

“是不是欺诈，举证的责任应该在烟酒店，并非说其提供了进货发票，就表示自己不存在欺诈，”南京大学叶金强教授指出，烟酒店提供的发票上显示“假一罚十”，而实际在出售的时候却绝口不提，“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商家的心虚。”

## 话题

### “王海”打假值得提倡

此案让人联想到王海。在现场，两位市民代表认为，“如果再没有像王海、像蔡某这样的消费者，那些制假售假者，还会害怕吗？我们不懂法律的具体规定，但是我们呼吁，不管买酒的目的是什么，对于卖假酒的烟酒店，就应该高倍索赔，假一罚十也不为过。”

南大教授邱鹭风就明确指出，在国外目前的一个原则，叫做“鼓励消费者”，政府鼓励消费者利用自己的“贪欲”去打击违法的市场经营者，客观地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。“就像王海，就算他是为了纯粹获利赚钱，可是他在无形中让很多不法商家消失、害怕，这对其他群众来说，难道不是一个好事？”

## 反对方

### 法官不应依舆论裁判

“对于蔡某是消费者的身，我赞同，但我不认为这就能退一赔一。”南京大学副教授解宜认为，法官的使命是依法裁判，不是依舆论裁判，也不是依道德裁判。

解宜分析说，尽管消法并没有对“欺诈”进行明确的界定，但依照法律的规范和通常理解，一方面商家主观上有欺诈的前提，另一方面客观上使得消费者产生被欺诈的状态，也就是误以为商家销售的假酒系真酒。但是，从蔡某买酒这一案例来看，恰恰看不到这两个要件，“他知道这个酒是假的，所以他没有陷入错误的认识状态。因此，烟酒店就构不成欺诈。”

在构不成欺诈的情况下，解宜认为商家不应该被适用“退一赔一”，而应该参照民法的相关规定，商家退还蔡某的买酒款即可。对此，其他四位法律专家都表示无法认同。

快报记者 田雪亭